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鉴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靖丰先生辞职，以及公司已经启动了在香港发行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有关工作。按照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予以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建民、姜国芳、颜学海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税务专业背景，长期从事财务工作的并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蔡建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正式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年报期间工作情况：2015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年1月22日，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根据公司的情况和需要，制订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同时督促其按期提交审计报告。2015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向年审注册会计师了解本

公司2014年度报告初步审计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相互沟通后，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和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召开，3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蔡建民主任主持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4、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5、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历年来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15年公司的审计任务，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6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2015年度审计费为11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审计期间，立信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

关注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情况积极与立信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立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燃气向公司第二大股东燃气集团采购人工煤气和天然气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是大众燃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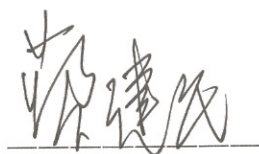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3日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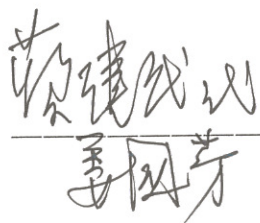
蔡建民

姜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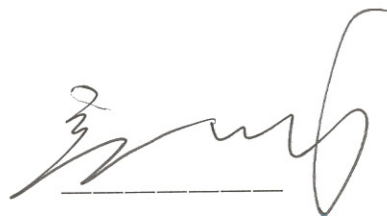
颜学海



(签名)



(签名)



(签名)